ICS 65.020.20
CCS B 30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寒葱育苗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牡丹江院

联系人：宋成刚

联系电话：13836310344

邮箱：464677856@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牡丹江院、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勃利县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成刚、陈宝贵、林治国、王春迪、夏善智、曾明、段菊东、周玉迁、顾广军、雷桂杰、韩红娟、单琳、狄松巍、田艳丽、商凤杰、吴晓蕾、周宁、刘磊、张秀荷。

寒葱育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寒葱（*Allium victorialis* L.）育苗的环境条件、圃地选择与准备、种子采集与处理、播种、苗期管理、幼苗移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寒葱育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5 圃地选择与准备

5.1 圃地选择

选择地势平坦、排水良好、土壤肥沃、土质疏松、pH 6.0～pH 7.0的地块，以沙壤土为宜。

5.2 整地与施肥

以秋季整地为宜，深度为25 cm～30 cm，结合整地施入腐熟有机肥15000 kg/hm^2～20000 kg/hm^2，深耕后耙平。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5.3 作床

按GB 6001的规定执行。

6 种子采集与处理

6.1 种子采集

选择纯天然森林环境中优质、抗病、生长势强的野生种源或人工栽培种源。7 月上中旬待花薹及蒴果变黄、种子变黑、蒴果个别刚开裂时清晨采收。将采下的蒴果放于冷凉、通风处，摊开3 cm～5 cm厚阴干，脱粒去除杂质，放入纱网袋中贮于冷凉、通风、干燥处备用。

6.2 种子调入

调入种子应选择经NEPA授权机构颁布的有机农业生产系统。

6.3 种子处理

7月上旬，将新采收阴干的种子用35℃～45℃温水浸泡48 h后捞出，将种子与湿沙按体积1∶5的比例混匀，装入纱网袋中。选平坦处将种沙埋入深30 cm～40 cm的坑中，上部与地面一平，地平面以上先盖3 cm～5 cm湿沙，再盖10 cm厚的土。7月下旬至8月上旬将种沙取出播种。

7 播种

7.1 播种方法

条播，将处理好的种子混沙10倍～15倍后条播，按行距10 cm在床面上开深1 cm的浅沟，种子均匀撒入，播后覆细土2 mm～3 mm，镇压，用草帘、松针等物覆盖，覆盖后浇透水。撒播，将处理好的种子混沙10倍～15倍后均匀播撒，播种后覆盖2 cm～3 cm 厚的细土，镇压，用草帘、松针等物覆盖，覆盖后浇透水。

7.2 播种量

3 g/m^2～5 g/m^2。

8 苗期管理

8.1 水分管理

出苗前适时浇水，土壤含水量控制在60 %～80 %。出苗后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少浇水量。苗木生长后期应适当控水。

8.2 遮荫

翌年春季苗出齐后，搭设透光率50 %的遮阳棚，棚高为60 cm～80 cm，9 月上旬择机撤除荫阳网。

8.3 除草和松土

及时人工除草，结合除草进行松土。

8.4 间苗

在幼苗长至1 cm～2 cm高时结合除草松土，进行间苗培土，保留苗600株/m^2～800株/m^2。

8.5 追肥

每年追肥二次，第一次在5 月上旬展叶始期开条沟追施复合肥35 g/m^2～40 g/m^2，追肥后覆土浇水，第二次在休眠后撒施腐熟农家肥 3 kg/m^2和复合肥40 g/m^2～45 g/m^2。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9 幼苗移栽

9.1 时间

二、三年生播种幼苗。以9月下旬或翌年的4月上旬移栽为宜。

9.2 选苗

移前对种苗进行挑选，选择叶片新鲜无病虫害、大小一致的种苗，同时剪除三分之一须根。

9.3 方法

开沟条栽法，在床面上按行距15 cm横向开10 cm 深沟，按株距3 cm～5 cm随沟随栽，覆土3 cm～5 cm，后床面覆盖松针或稻草。

10 田间管理

10.1 除草和松土

及时松土，松土深度2 cm～3 cm；雨后或浇水后及时人工除草，结合除草进行松土。

10.2 浇水

根据苗木生长状况适时浇水，保持床面湿润。

10.3 追肥

5 月上旬在苗旁边4 cm～5 cm处开小沟，将腐熟农家肥1.5kg/m^2施入沟内，盖土、浇水。6 月上旬进行第二次追肥，腐熟农家肥2 kg/m^2～3 kg/m^2，方法同前。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11 病虫害防治

11.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必须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时，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和NY/T 1276的规定。

11.2 主要病害防治

11.2.1 立枯病

可采用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喷雾防治。

11.2.2 猝倒病

可采用百菌清、代森锰锌等化学药剂喷雾防治。

11.3 主要虫害防治

11.3.1 蚜虫

可采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喷雾防治

11.3.2 种蝇

可采用40 %氯吡硫磷乳油根浇灌防治。

12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环境条件、圃地选择与准备、种子采集与处理、播种、苗期管理、幼苗移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